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建海德馨应急装备车辆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馨”）现有厂房自 2009 投入使用至今已 15 年，随着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其现厂房产能已不能满足业务需要。基于海德馨未来市场发展考虑，同意海德馨在龙岩市新罗区能源互联网产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基地，以解决现有生产场地不足问题。

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1 亿元，拟建设应急电源车、消防车、箱变车、通信指挥车、多功能照明车、医疗车、生活保障车、装备车、净水淋浴车等应急装备生产线。项目建设期限 18 个月，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18 个月内建成投产。项目若未按时开工建设及投产，按照土地相关规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有权收回该项目用地，终止合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建设海德馨应急装备产业园的协议签署、出资等相关事宜。

本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实施和效益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海德馨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海德馨的相关财务风险。公司将督促海德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